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1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郭明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2號、12年度毒偵字第13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郭明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如附表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3年3月14日釋放，並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3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節，有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毒偵卷第193頁；本院單禁沒卷第16頁）。又該案扣得如附表所示物品1包（苗栗地檢署112年度安保字第324號，見毒偵卷第137頁），經鑑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節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20900652號鑑驗書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等在

01 卷可參（見毒偵卷第65、139、141頁），係毒品危害防制條
02 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無訛，且為
03 被告經上開不起訴處分之施用毒品犯行所剩餘，業據其供承
04 在卷（見毒偵卷第42、127至128頁）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
05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銷燬。至盛裝上開扣案毒
06 品之包裝袋，因內有極微量毒品殘留無法析離，應併予宣告
07 沒收銷燬。另鑑驗取用部分既已滅失，自不為沒收之諭知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09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裁
10 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巫 穎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7 附表：

18

扣案物	數量	重量
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1包（含包裝袋）	驗前淨重0.2469公克 驗餘淨重0.2370公克